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莱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智莱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21号）同意，智莱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16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易明莉女士、廖怡先生、张鸥先生、王兴平先生、曾楚轩先生承诺：

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亮女士、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喻勤先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易明莉女士和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本单位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易明莉	5,115,000	5,115,000	1,278,750	注①
2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4,170,000	4,170,000	
3	廖怡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4	王兴平	3,660,000	3,660,000	915,000	注②
5	张鸥	3,660,000	3,660,000	915,000	注③
6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775,000	2,775,000	2,775,000	
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775,000	2,775,000	2,775,000	
8	吴亮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9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87,500	1,387,500	1,387,500	

10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87,500	1,387,500	1,248,750	注④
11	喻勤	735,000	735,000	735,000	
合计		30,975,000	30,975,000	21,510,000	

注①：易明莉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115,000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易明莉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278,750 股。

注②：王兴平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660,000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王兴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915,000 股。

注③：张鸥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660,000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915,000 股。

注④：曾楚轩为公司前任监事，通过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750 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书》中作出的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减去曾楚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古东璟

刘 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